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本部分内容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，投标文件中第 1、2、3、4 项相关材料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洗手液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 抗菌洗手液 1 ），属于（ 工业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抗菌洗手液 2 ），属于（ 工业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 润肤皂液 ），属于（ 工业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